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攀经信规〔2023〕1号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的通知

市级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印发<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>的通知》
（川经信规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
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印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6日

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，加快推进工程技术领域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〉的通知》（川经信规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工程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岗工程技术人员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工程技术人员初级、中级职称。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。名称依次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。

第四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共有 11 个大类，详见《攀枝花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》。

第五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，可根据我市产业和发展需要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

意后，予以动态调整。

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，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。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，倡导科学精神，强化社会责任，坚守道德底线。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，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，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。

（四）任现职期间，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：

1.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，延迟1年申报。

2.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处分、处罚影响期、服刑期内不得申报。

3.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、业绩、经历造假等弄虚

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资格，从次年
起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，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
性为主要责任人的，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（处罚）期内不得申报。

第七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（一）技术员

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
学校毕业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、高级工班、
中级工班毕业，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（二）助理工程师

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
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在工程技术岗
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
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
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
作满2年；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
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
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。
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
年，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。

（三）工程师

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，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。

第八条 能力、业绩条件

（一）技术员

- 1.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（二）助理工程师

- 1.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- 2.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- 3.具有指导技术员 ze 工作的能力。
- 4.在专业技术工作中，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。

（三）工程师

1.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。

3.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。

4.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5.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生产、技术管理部门

①有从事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②研究开发新工艺、新结构、新技术、新产品一项以上，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
（2）研究、规划、设计部门

①解决设计、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，取得较好效果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。

②在研究、设计、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或取得良好的

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九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專業，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。

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：

（一）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。

（二）“四大片区”外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任现职务期间到“四大片区”服务满 1 年或与“四大片区”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（三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。

（四）在民族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。

（五）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。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，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。

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25 号令）和《关于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。

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

求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，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（一）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奖项，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以上奖项。

（二）作为主研人员，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，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创造税收 500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，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（四）主持省级 2 项以上的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并累计实现税收 100 万元以上。

第十五条 国家、省和我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答辩

第十六条 推行全员答辩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：

（一）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。

（二）中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。

（三）破格申报人员。

（四）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（语）的特定解释：

（一）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，凡冠有“以上”者，均包含本级。

（二）本条件所指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，具体由工程领域各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。

（三）本条件中的“主持”是指课题（项目）负责人；“参与”是指在课题（项目）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，或配合开展工作；“标准”是指已经发布的；“主研人员”是指课题（项目）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，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。

（四）省级科学技术奖，是指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，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、杰出青年科学

技术创新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。

（五）部级科学技术奖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、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。

（六）重大损失，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。

（七）基层是指全市乡镇、民族地区（享受少数民族待遇乡镇）所属有关单位。

（八）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、乌蒙山区、大小凉山彝区、高原藏区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。2020 年 8 月 12 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《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（攀经信〔2020〕174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条件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。

攀枝花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

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 11 个大类：

（一）机械工程

1.机械设计专业：机械设计、流体传动与控制设计、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设计、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等。

2.机械制造专业：机械加工、铸造、锻压、焊接和热处理等。

3.机械仪表专业：自动化仪表与系统、光学与光电仪器精密仪器（科学仪器）和电工测量仪表等。

4.设备工程专业：设备管理、设备维修、动力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等。

（二）能源电力

1.热能动力工程专业：锅炉、汽轮机、燃气轮机、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、供热与制冷、火电厂建筑与安装、物料输送、金属与焊接、火电厂化学、火电厂环保、火电厂劳动保护、新型发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等。

2.新能源发电技术专业：太阳能光发电技术、太阳能热发电技术、风力发电技术、生物质能发电技术、地热发电技术、潮汐能发电技术、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及其它与新能源发电技术有关的专业等。

3.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：发电机、电动机、变压器、绝缘

技术、高低压电气设备、输电线路和变电站、电磁环境、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、电气测量技术、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等。

4.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：电力系统规划、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、电力系统自动化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、电力系统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等。

（三）电子信息工程

1.电子信息专业：计算机外部设备研发与设计、计算机工程技术、动漫设计、多媒体技术、自动控制、信息设备研究制造、交换技术、传输技术、智能楼宇、网站设计等。

2.通信装备与系统专业：光纤通信技术、卫星通信技术、数字微波通信技术、数字程控交换机技术、无线移动通信技术、综合业务数字网技术、通信装备生产加工等。

3.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专业：视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、音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、家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、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等。

4.电子系统工程专业：雷达系统工程、导航系统工程、电子对抗系统工程、军事电子系统工程、民用电子系统工程等。

5.电子专用设备专业：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、电真空器件与电真空技术专用设备、电子元组件制造工艺专用设备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、电子整机联装设备、电子专用工模

具、净化技术设备等。

6.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：微波测量电子仪器、模拟与数字仪器、医疗电子仪器、智能仪器等。

7.电子元器件专业：电子元件、电子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封装、电子元器件试验与检测等。

8.广播中心工程专业：广播节目制作、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、工艺流程设计、工艺系统设计、设备配置及安装、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。

9.电视中心工程专业：电视节目制作、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、工艺流程设计、工艺系统设计、设备配置及安装、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。

10.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专业：广播电视发送、广播电视天线与电波、广播电视节目传送、广播电视接收监测、有线广播及有线电视系统运行维护等。

11.电影工程专业：电影摄制、电影录音、电影洗印、电影放映等。

（四）冶金工程

1.冶金工程专业：钢铁冶金、冶金焦化、金属材料与热处理、粉末冶金、金属压力加工、冶金热能工程、耐火材料、冶金实验技术等。

2.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：矿物加工（选矿）工程、重、贵

金属冶金、轻金属冶金、稀有金属冶金、材料与加工、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。

（五）化工工程（医药工程）

1.化工工程专业：有机化工、无机化工、化学工程、化工分析等。

2.有机化工专业：炼油、石油化工、医药、精细化工、轻化工、煤化工、橡胶工业、生物化工等。

（六）轻工工程

制浆造纸、轻工产品开发设计与制造、食品生物工程、酿酒工程、皮革毛坯扩其制品、家具工业、粮油工程、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。

（七）纺织工程

纺织、化纤、染整等。

（八）工艺美术工程（工业设计工程）

产品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传播设计、设计管理等。

（九）煤矿工程（矿山工程）

采矿业、矿建、地质测量、矿山通风、选矿、矿山机电、矿山火工等。

（十）材料工程

1.金属材料专业：高性能金属材料、材料表面工程、超硬材料、先进纤维材料、功能材料、生物医用材料（金属性质）等。

2.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：陶瓷（包括结构陶瓷、功能陶瓷、日用陶瓷）、耐火材料、玻璃、水泥（包含水泥混凝土制品）、新型建筑材料（包含各种新型轻质板材、装饰装修材料、保温吸音材料、防火材料及其它化学建材制品）、复合材料（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）、玻璃纤维（含特种玻璃纤维）、人工晶体及制品等。

3.高分子材料专业：环境材料、纳米材料、高分子合成、聚合物成型加工、聚合物制备工程、材料加工工程、生物医用材料（高分子应用类）等。

4.电子信息材料专业：半导体微电子材料、光电子材料、电子陶瓷材料、磁性材料、光纤通信材料、存储材料、压电晶体与薄膜材料、绿色电池材料等。

（十一）其他

地震工程、安全工程等。

